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1年3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MAR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发布）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Risk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2 【生效日期】2021-3-12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目录》主要修订内容：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由“严重”“较重”“一般”三分类简化调整为“严重”“一般”二分类。
2. 根据最新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全国职业病报告数据、行业特点以及文献报道资料，对行业类别进行了大规模扩充和重新编排，新增行业编码。
3. 新增：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4. 新增：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目录》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确定。建设单位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本《目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2021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2021年发布）

Key Tasks of Power Safety Supervision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30 【生效日期】2021-1-30

《重点任务》提出：

1. 颁布《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完成原电监会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2. 将省级能源管理部门纳入全国电力安委会，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机制。建立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席会议信息报送制度，建立一次能源低位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力度，构建量化的电力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

《重点任务》针对特定行业的主要工作重点：

1. 加强发电安全监管，引导煤电企业加快实施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开展大坝安全注册和第五轮大坝定期检查。
2. 加强电网及网络安全监管，加强对煤矿、机场等重要用户的用电安全监管。
3. 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推进输变电及可靠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开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增量配电网领域可靠性信息统计工作。
4. 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技术体系，制修订水电、核电常规岛、海上风力发电等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2021年发布）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fication Announcements in th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1 Vers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1 【生效日期】2021-3-15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1. 更新光伏制造企业申请公告的条件、流程、以及需具备的材料。
2. 新增要求，进入公告名单的光伏制造企业需每季度在线填报上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表。
3. 新增要求，进入公告名单的光伏制造企业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2021年发布）

Specification Conditions for th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1 Vers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1 【生效日期】2021-3-15

《规范条件》主要修订内容：

1. 新增表述“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2. 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3. 光伏制造企业的“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由必须具有，修订为鼓励取得。
4. 删除光伏制造企业按产品类型应分别满足的要求。
5. 对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要求、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要求进行了修订，要求普遍严格化。
6. 光伏制造项目电耗以及水耗要求较修订前版本更加严格。
7. 新增“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章节。

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Optimizing Radiation Safety Assessmen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1 【生效日期】2021-3-15

《公告》提出仅从事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无需参加集中考核，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自行考核结果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由核技术利用单位组织再培训和考核。生态环境部已针对上述考核编制了参考题库及考核规则，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在参考题库中按照考核规则选取题目，对本单位仅从事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妥善留存本单位相关辐射工作人员自行考核记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采取现场抽测的方式，对自行考核单位考核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Hidden Dangers of Lifting Machiner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9 【生效日期】2021-3-9

针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通知》要求2022年3月31日前，应当对在用桥式、门式起重机加装一套不同于原配置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确保该设备满足“双限位”装置的要求（已安装传动式高度限位装置的除外）。自2021年5月1日起，针对新采购的桥式、门式起重机，应当同时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如重锤式、断火式、压板式高度限位器等任意两种。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 (GB/T 40040-2021)
Guidelines for Catering Industr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B/T 40040-2021)
【发布日期】 2021-2-23 【生效日期】 2021-6-1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2021年发布)
GB 7258-2017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National Standard Amendment Sheet No. 2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20 【生效日期】 2021-2-20

民用燃煤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T/ACEF 021-2021)
Requirements for Atmospheric Pollutant Control of Residential Coal Combustion
(T/ACEF 021-2021)
【发布日期】 2021-1-28 【生效日期】 2021-1-2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WS/T 774-2021)
Standard of Field Disinfection Evaluation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WS/T 774-
2021)
【发布日期】 2021-2-20 【生效日期】 2021-2-20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试行) (2021年发布)
General Principle for Green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3-16 【生效日期】 2021-3-16

环境管理 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 (GB/T 24031-202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 Guidelines
(GB/T 24031-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1-10-1

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GB/T 39781-202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cycling of Textile Waste (GB/T 39781-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1-10-1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 (气) 装置技术要求 (AQ/T 3002-2021)
Separate and Explosion-pro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rtable Fuel (Gas)
Device (AQ/T 3002-2021)

【发布日期】 2021-2-19 【生效日期】 2021-8-1

加油（气）站油（气）储存罐体阻隔防爆技术要求（AQ/T 3001-2021）
Specifications of Separate and Explosion-proof Techniques for Oil (Gas) Storage
Tanks in Petrol (Gas) Stations (AQ/T 3001-2021)

【发布日期】 2021-2-19 【生效日期】 2021-8-1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规范（GB/T 39752-2021）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Specifications of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Supply Equipment (GB/T 39752-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1-10-1

安全阀 一般要求（GB/T 12241-2021）
Safety Valves - General Requirements (GB/T 12241-2021)

【发布日期】 44264 【生效日期】 2021-10-1

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GB/T 39775-2021）
General Principle for Energy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GB/T
39775-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1-10-1

造纸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9964-2021）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in Paper Industry
(GB/T 39964-2021)

【发布日期】 2021-3-9 【生效日期】 2021-1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
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22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
布）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afety Culture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22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Judging Standards for Hidden Dangers of Major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in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2021 Vers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5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Control Indicators of Construction Land for Industrial Project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5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陕西省工矿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elf-monitoring of Soil Environment in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 【生效日期】2021-3-1

《指南》适用于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工矿企业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其他行业按照GB16889等有关标准执行。重点单位的划分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为准。《指南》对企业自行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方案制定、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测试技术、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昆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

Kunming City Emission Standards of Oil Fume for Cooking (DB5301/T 50-2021)

【发布日期】2021-2-1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及监督与管理做出了规定。标准适用于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物排放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标准不适用于以蒸、煮烹饪方式为主的餐饮单位。

惠州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2021年发布）

Huizhou City Guidance on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Safety of Gas Use in Catering Establishmen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18 【生效日期】2021-2-18

《指引》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燃气企业及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管

理工作时参考。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要求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等相关规定。

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发布）

Anhui Provinc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Safety Manual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3 【生效日期】2021-3-3

《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确定了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行为准则，明确了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装配式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控制以及其他要求。《实施细则》提出，要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质量安全行为，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其他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具体要求，着力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安徽省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n Carrying out the 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in Dalian City in 2020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2 【生效日期】2021-3-12

《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于3月20日前登录“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企业信息，并上传环境信用承诺书；要求各相关单位于4月10日后查询企业信用情况，并与4月23日前提出异议。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Henan Province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DB41/ 2089-2021)

【发布日期】2021-1-20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锅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适用于单台出力65 t/h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含煤粉发电锅炉），各种容量的燃油、燃气（含燃气直燃机）、燃生物质锅炉（含发电），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煤机炉。《标准》不适用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锅炉。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

Henan Province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the Yellow River Basin (DB41/ 2087-2021)

【发布日期】2021-1-20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规定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以及实施

与监督要求。《标准》适用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二批）（2021年发布） Catalogue of Higher and Major Safety Production Risks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Second Batch)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9 【生效日期】2021-2-9

《目录》适用于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谷物磨制、畜禽屠宰行业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相关定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执行。

昆明市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52-2021） Kunming City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Category (DB5301/T 52-2021)

【发布日期】2021-2-1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对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水污染物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做出了规定。标准适用于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生产企业的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管理。

昆明市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 Kunming City Indirect Discharge Standard of Nitrogen and Phosphorus for Industrial Wastewater (DB5301/T 49-2021)

【发布日期】2021-2-1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对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做出了规定。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废水间接排放的管理和监督。

山东省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 生产安全技术要求 (DB37/T 4317.1-2021)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ulverized Coal for Industrial Pulverized Coal Boilers—Part 1: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roduction Safety (DB37/T 4317.1-2021)

【发布日期】2021-2-2 【生效日期】2021-3-2

标准规定了煤粉生产安全技术要求，包括一般要求、原煤储运系统、制粉系统、控制系统、辅助设施和运行管理。标准适用于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的生产。

山东省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 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DB37/T 4317.2-2021)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ulverized Coal for Industrial Pulverized Coal Boilers—Part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Transportation Safety (DB37/T 4317.2-2021)

【发布日期】2021-2-2 【生效日期】2021-3-2
标准规定了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运输安全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煤粉装车安全技术要求、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和煤粉卸车安全技术要求。标准适用于采用罐车运输煤粉的装车、运输及卸车安全技术要求。

山东省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 管道输送与储存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DB37/T 4317.3-2021)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ulverized Coal for Industrial Pulverized Coal Boilers—Part3: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System (DB37/T 4317.3-2021)

【发布日期】2021-2-2 【生效日期】2021-3-2
标准规定了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管道输送与储存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煤粉管道输送技术要求、煤粉储存技术要求、安全运行要求等。标准适用于工业煤粉锅炉用煤粉管道输送和储存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2021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Emergency Measures for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24 【生效日期】2021-4-1
《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办法》明确了不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评估、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建立的要求。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021年沈阳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 (2021年发布)

Shenyang City Work Plan for Construction Dus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5 【生效日期】2021-3-15
《方案》提出，通过完善标准制定、开展有序部署、强化舆论宣传、采取多项措施、实行联合惩戒、加强日常检查等多项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对建筑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扬尘防治属地化监管责任，努力实现98%以上的施工现场全面落实“七个百分百”建筑扬尘防治措施的工作目标。《方案》明确了房屋建筑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停缓建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
在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各建筑工地需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承诺书；各单位将对各类建筑工地、市政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整治。

沈阳市2021年建筑施工和地铁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年发布)

Shenyang City Main Points of the Work for Safety of Construction and Subway Construction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17 【生效日期】2021-3-17

《工作要点》提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管控各类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工作要点》提到，施工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购买、租赁和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岗前培训全覆盖的要求；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健全“三违”处罚台账；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手册和现场核查手册（2021年发布）

Sichuan Province Technical Manual and On-site Verification Manual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rol in Key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19 【生效日期】2021-2-19

《技术手册》对14个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作出要求，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手册和现场核查手册，14个重点行业包括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制药工业、农药工业、焦化行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汽车整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其他工业涂装行业、塑料包装印刷行业、金属包装印刷行业、纸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行业。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Xi'an City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1-18 【生效日期】2021-1-18

《条例》主要修订内容：

1. 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2. 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发布）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at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Yunnan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2 【生效日期】2021-3-2

《规定》适用于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与受理、技术评估与审查、批准与公告等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Zhejiang Province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2-10 【生效日期】2021-2-10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1. 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通报有关人民政府。”

3.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分期验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4.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发布）

Zhejiang Provinc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2 【生效日期】2021-2-2

《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办法》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